

#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11.08

填表日期：112年5月11日			
填表人姓名：余政澤 電話：07-3368333 轉 5429	職稱：工程員 e-mail：jheng812@kcg.gov.tw		
<b>填 表 說 明</b>			
<p>一、各機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各機關於研擬自治條例草案初期，宜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學者、專家資料請至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參閱）</p>			
<b>壹、自治條例名稱</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b>貳、主辦機關</b>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b>主辦單位</b> 都市更新科	
<b>參、自治條例內容涉及領域</b>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都市更新、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住宅政策		
<b>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過往於執行過程中，由於普遍缺乏整體推動住宅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以及公部門人力與授權不足等問題，導致整合協調之前置作業相當冗長，且現有公部門資源難以加速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個案之推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策略規劃、土地整合、開發實施、履約管理、營運管理等工作，皆有高度專業需求，除現有公部門資源難以加速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個案之推動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一般缺乏土地整合開發經驗，難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配合。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透過「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本市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整合於「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協助政府執行及推動相關政策。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配合政府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考量社會住宅興建完成後，後續尚有管理及維護相關事宜，皆需龐大人力及資源投入。 此外，都市更新部分，行政法人專責機構成立後，將協助政府執行都市更新政策，整合地主領導計畫實施，協助招商履約管理、創造民間投資機會，以及加速現有公部門資源難以推動具公共利益之更新個案。 綜上，為籌設「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執行上述業務，實有制定本法之必要。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自治條例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b>伍、政策目標</b>		為強化政府職能，落實居住正義，協助弱勢者居住於舒適合宜之住宅，以及提高都市土地運用效益，未來將藉由本市所設立的公法人組織-「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第三部門的角色，支援政府執行社會住宅興辦業務，以及執行公辦更新案為主，輔以協助民間推動具公共利益之更新案，透過行政法人專責機構的設立，可擴大產業發展規模，增加就業機會，並配合政府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提高執	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草案所擬達之政策目標，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行之公共性與公益性，以改善居住環境，提昇都市機能環境，以期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	
--	--	--

####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	一般民眾、各級政府。	請說明自治條例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徵詢意見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6-3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通過後，初期本市將擬訂相關財務計畫，由市府籌編預算辦理成立，後續政府將視情形給予補助，惟該中心最後須自負盈虧。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未來「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後，其重要任務包含：執行政府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整合及主導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協助招商履約管理及社會住宅資產之營運與管理等，除可提高執行公共性與公益性，同時也創造民間投資機會，亦使公有資產充分發揮效益，促進整體社會發展。	
7-3 對人權之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 檢視自治條例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影響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無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透過「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公法人組織，以第三部門的角色，支援政府執行社會住宅興辦業務又執行公辦更新案，輔以協助民間推動具公共利益之更新案，將改善實質居住環境，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以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所要求之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全民，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條例內容未區別對象，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		✓	本條例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不因不同性別、性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

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自治條例草案為辦理都市更新之指引，不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獲取社會資源並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自治條例草案為辦理都市更新之指引，不涉及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自治條例草案為辦理都市更新之指引，無違反並符合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自治條例草案為辦理都市更新之指引，無違反並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自治條例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一、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二、經「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如 11-5「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9-2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2</u> 年 <u>5</u> 月 <u>11</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拾、法制人員複核：**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 覈 項 目	檢 覈 內 容	檢 覈 結 果
1 11-2	程序參與者是否為「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列冊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8-2 8-3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 8-2、8-3 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以下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以下免填）
5 3-1~8-3	11-5「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9-1 9-2 9-3	11-5「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 至 9-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一研考等人員： 秘書許文勝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b>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b>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請至「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	
<b>(一) 基本資料</b>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5月11日至112年5月15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b>【參與者】</b> 姓名：譚陽 職稱：創會理事長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專長領域：性別與社會福利、性別與教育、性別與社區參與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11-5 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b>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對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相異而產生差別對待之情形，符合平等原則，經評估後無性別影響問題，故予以支持。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法案訂定內容與性別統計分析無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法案訂定內容與性別參與無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法案訂定內容與性別目標無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法案訂定內容與性別效益無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法案訂定內容與性別課題無關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法案訂定內容無性別課題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	
簽章：_____ 譚陽 _____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